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乙方：湖北元盛福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北城街道大南街 19 号 40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。本合同是双方就基本权利、义务达成的总合同，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签订的订单构成受本合同约束的各自的子合同。

第 1 条 订单

1.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供货均按本合同条款执行，乙方具体供货的品名、规格/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。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如甲方增加采购产品种类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1.2 甲方负责签发订单的人员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。

1.3 乙方有权自收到订单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就订单事宜提出异议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订单。乙方就订单事宜提出异议后，经双方协商变更订单的，原订单不生效，双方依据变更后的新订单履行合同。

1.4 甲方发出订单后又需要变更订单内容的，仅限于乙方收到订单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出，超过此期限的须获得乙方许可才可变更订单，并且因订单变更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

第7条 付款

7.1 付款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对帐单为准。

明细类目	含税单价/箱	数量（12 瓶/箱）	金额
盐渍凤梨味果味汽水	60	34	2040
荔枝味果味汽水	60	34	2040
桃花风味啤梨果汁汽水	60	34	2040
橙子汽水	60	34	2040
樱花风味水蜜桃果汁汽水	60	34	2040
总金额：			10200

7.2 付款期限：收到货款当天安排发货。甲方支付货款原则应通过银行汇款，如需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货款的，甲方只向乙方提供的书面授权书（需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）内的被授权人支付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，否则视为未付款。

7.3 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时，需在票据收款方写明乙方名称。

第8条 在双方往来业务中，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、合同、传真、订单、图表、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，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。

第9条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，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。

第10条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不能按时履行交货义务的，应与甲方协商分批交货或延迟交货日期。

10.2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未能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，延迟期间，甲方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 0.1% 的违约金，延迟期间乙方有权停止供货。

第11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